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君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捷物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展捷物流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游天億、被告朱根瑩之最新戶籍謄本「正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崙禎